

劳 动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3 栋 5 楼

法定代表：杨琳

乙 方：

姓 名： 陈北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2101197702101312 联系电话： 13827428029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桥新路豪园 2 栋 508

户籍类型： 城镇 ☒ / 农村 ☐ Email： philip.chen@vesync.com

紧急状态联系人： 罗丽艳 联系电话： 137255208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同意严格履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7 月 13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完成止，工作完成的标志为 / 。

第三条 试用期为 / 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关于试用期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须停工治疗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试用期中止。
- 2、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1) 不提供办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不同意购买社会保险的；
 - (2) 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 (3) 患有精神病的；
 - (4) 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
 - (5) 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在限制范围内的；
 - (6) 向公司提供（或填写）的表格、材料或信息内容有虚假或隐瞒或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有欺骗、隐瞒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的；
 - (7) 试用期有任何违纪行为的；
 - (8) 试用期考核在“中”以下(含中)或者不合格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技能考试、理论考试、转正考试、试用期表现评估、试用期绩效考核等任一项或数项考核）；
 - (9) 有其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具体岗位的录用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工作岗位、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首席财务官 职位。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公司制度规范、岗位职责、上级领导安排等予以确定。工作地点为 深圳 并结合乙方的工作内容确定。甲方安排乙方出差、短期外地工作或者不影响乙方工作生活的地点安排，不视为对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或工作地点，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但在得到甲方同意前，

仍应按甲方的安排执行。

第六条 乙方职务或者岗位变化的,乙方同意根据其新职务或新岗位,按照甲方的薪资制度,相应调整乙方的薪酬结构和金额,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第七条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包括工作场地、班制）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章 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和其他权益

第八条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1、试用期内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满后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乙方实行月薪制，试用期内月薪___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薪____/____元，该月薪包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工资，但折算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适用于责任制员工等岗位），其它详见《薪酬确认单》。

3、其他: /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月10日发上月工资。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方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每月薪资发放后乙方如有异议的，应于30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行使薪资请求权，逾期未行使请求权的，视为乙方自动弃权；在此情况下，即使乙方薪资存在未足额支付情况的，甲方不予补发。

第十条 乙方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按规定由甲方在发薪时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确认员工薪酬具有保密性，其不会向甲方其他员工或其他不应知晓此信息的第三方披露薪酬情况。

第十二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险、员工福利的政策规定。其中，应缴社会保险费用中应当由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章 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可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规定的工作日内灵活出勤，但应当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打卡管理，乙方应自觉合理安排工作日的出勤时间，并保障按时参加公司的接待、内外部会议、集体工作和活动，具体要求详见《考勤管理制度》。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按甲方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应事先填写书面加班申请单并得到甲方认可。未经事先审批乙方擅自延长工作时间的，不视为加班。

第六章 劳动纪律、奖惩办法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实行计算机联网自动化办公，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均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发布和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登录办公自动化系统（网址：<http://oa.itekcity.com/sys/portal/page.jsp>），认真阅读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的制定、发布及修订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予遵守。

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执行，乙方确认已充分阅读甲方《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并愿意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从事与甲方的部分业务相似或相同的活动或服务，或受雇于其它任何个人，公司或社会团体或担任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者自己投资、自己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若乙方有上述行为即属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按乙方从事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数额计算。若乙方行为同时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则按照合同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和解除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机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及损害的；
-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6、以欺诈手段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育证明、学历证明、资历证明、体检证明等；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未与前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隐瞒事实的；对前用人单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未声明的；
-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乙方因病和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1、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1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3、实行计划生育的乙方（指女性）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

第二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2、甲方用暴力手段强迫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变更，乙方逾期未答复又不履行变更通知的，视为乙方不同意变更合同，甲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对乙方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工作地点等内容调整的，乙方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双方已按照调整后的内容实际履行的，视为甲、乙双方对劳动合同已做出相应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含境内、外实习、培训），可以与乙方另行订立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内因乙方个人原因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有关的转移手续，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归还甲方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负责保管、使用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有关甲方及管理、经营和产品的文件、档案原件及复印件；
- 2、甲方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其它联系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资料；
- 3、包含甲方资料 and 信息的软件、磁盘、硬盘、光盘、U 盘等存储设备；
- 4、甲方为乙方配备的工作工具、工作服、电脑、仪器、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具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乙方应领工资和经济补偿，乙方超过三日仍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经济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第八章 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由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所以，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产品构思、财务、生产、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或任职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社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三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任何公司财产（包括所有的记录、笔记、备忘录、传真、文件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返回给甲方。

第九章 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发生泄密行为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甲方就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聘请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协助调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及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服务准则、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等规程。若由于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部支出。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双方确认，本合同中首部所载通信地址为各自通知地址，用 EMS 方式向该地址寄出的通知和文件，即使邮件因拒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及被他人代签的，均视为送达对方。乙方通信地址如有改变，应在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仍以本合同地址为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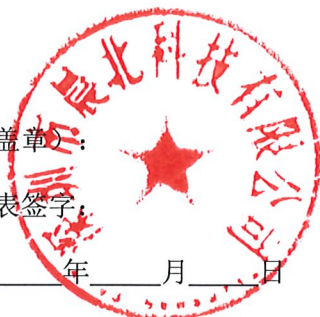
2、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和手印）

身份证号码：352101197702101312

日期：2024年7月13日

